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97号

关于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A股证券代码：600830；
潘昵琥，时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樟海，时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成德，时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林蔚晴，时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上市公司违规情况

经查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融通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虚增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利润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与宁波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泰投资）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将香溢投资持有的瑞龙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 万元份额的收益权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开泰投资。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分别与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牛投资）、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宏投资）签订《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将香溢金联持有的君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万元财产份额的收益权合计作价 4,300 万元转让给九牛投资和超宏投资。当年，香溢投资账面确认投资收益 6,000 万元，香溢金联确认投资收益 4,300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监管问询回复公告，公司不承担已转让收益权的后续风险，已将上述两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交易对手，也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故确认了两项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

而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前期投资收益权转让实际存在私下签订担保合同

实施差额补足的情况，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确认存在重大差错。在收益权转让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分别与开泰投资、超宏投资、九牛投资签订了担保服务合同，承诺相关投资产品清算后，所得分配款项少于转让款及年化收益（12%）的不足部分由香溢担保补足，且公司对超宏投资、九牛投资亦有差额补足的承诺，后续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及香溢投资已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无实质业务的融资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补足款项，导致 2015 年确认的两项投资收益共计 10,300 万元存在重大差错。该事项严重影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构成财务舞弊虚增利润的情形。

上述会计差错：一是影响 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73,746.47 元，占更正后净资产的 4.1%；虚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73,746.47 元，占更正后净利润 127.34%。二是影响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合并总资产 40,365,217.41 元，占更正后合并总资产 1.23%；影响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56,361.18 元，占更正后净资产 2.78%；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17,385.29 元，占更正后净利润 18.62%。三是影响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合并总资产 66,060,000 元，占更正后合并总资产 2.18%；影响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242,000.01 元，占更正后净资产 2.85%；虚增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5,638.82 元，占更正后净利润 4.34%。

公司一旦做出担保，就已承担转让收益权的后续风险，不应继续确认投资业务投资收益。但是，公司仍然直接确认收益、虚增利润，导致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差错，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 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涉及金额巨大，情节严重。

（二）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监管问询回复公告，香溢担保分别为开泰投资、超宏投资、九牛投资提供对外担保，公司为超宏投资、九牛投资提供对外担保。

2015 年，经公司时任总经理邱樟海签字同意，香溢担保签订《担保服务合同》，为香溢金联及香溢投资提供担保，承诺相关投资产品清算后，所得分配款项少于转让款及年化收益的，不足部分由香溢担保补足。2016 年 6 月，香溢金联参与的合伙企业完成清算，并对超宏投资、九牛投资分配部分款项，使原《担保服务合同》部分条款不适用，香溢担保签订《补充协议》，以剩余应补足的本金及年化收益为基数计算差额补足款项。根据上述担保合同，香溢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支付给开泰投资 2,715.93 万元，香溢租赁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开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盛光电池支付补足款项 3,550 万元，由此公司已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履行了差额补足义务。

2015 年，经公司时任总经理邱樟海签字同意，公司出具为超宏投资、九牛投资承担补足差额义务的承诺函。2016 年，基

于香溢担保与超宏投资、九牛投资签订《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事宜，公司出具确认函。上述承担差额补足的承诺构成公司对外担保。根据上述合同，香溢金联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支付给超宏投资、九牛投资 2,249.39 万元，香溢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合伙企业开云丰汇向超宏投资、九牛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曹县长行印染有限公司支付 2,606 万元。由此，公司已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履行了差额补足义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分别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香溢担保及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是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公司虚增利润导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且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9.11 条、第 9.13 条等相关规定。

有关责任人方面，时任公司董事长潘昵琥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公司总经理邱樟海作为公司经营管理

负责人，对公司上述虚构交易及违规担保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财务负责人沈成德作为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林蔚晴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时任董事会秘书林蔚晴提出听证申请。

公司提出的主要异议理由有：一是公司后续积极配合，调整架构，组织学习；二是此次违规事项属个人行为；三是收益权转让属于真实交易；四是公司无故意制造虚假业务的动机，当年并未亏损。

时任董事长潘昵琥提出的主要异议理由有：一是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起专职担任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期间，其兼职担任香溢融通董事长，在上市公司属于挂职，日常工作均在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非在香溢融通办公。二是收益权转让属于授权总经理的事项。三是后续积极推动总经理调整及相关内控改进事项。

时任总经理邱樟海提出的主要异议理由有：一是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无法出售股票，经财务总监提议才决定转让收益权。后因股价继续下跌，受让方才要求公司或子公司对转让进行担保；二

是总会计师沈成德和总稽核师夏卫东背书叮嘱，副总经理刘正线、香溢投资总经理杨振洲全程参与，前期属于集体讨论，不应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时任财务总监沈成德提出的主要异议理由有：一是不知晓担保事项，后续担保事项未组织会议讨论，邱樟海私自隐藏合同，财务负责人无法知晓；二是曾主动建议主审会计师让邱樟海提供保证，承诺此次交易合理真实且不存在担保；三是未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四是 2015 年年底后被安排在不良资产处置岗位，夏卫东兼任财务经理；五是 2018 年 12 月曾主动向证监局报告，转让收益权时，已向董事长汇报转让的相关风险。

时任董事会秘书林蔚晴提出的主要异议理由有：一是签订收益权转让协议属于实质性业务，非虚假交易。二是 2015 年 12 月初，公司组织临时会议，会议由时任总经理邱樟海主持，与会人员包括总会计师沈成德、总稽核师夏卫东、副总经理刘正线及香溢投资总经理杨振洲等。关于资管收益权转让需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其在会上明确指出担保事项涉及重大事项，需走程序和披露，否则是重大违规；若不履行相应程序，其坚决反对。但本次会议未涉及具体内容，没有形成会议记录和任何决议。三是在任职分工范围内，其按程序全面了解收集关于收益权转让的相关材料，都未发现相关承诺或担保事项；四是其全面了解、充分关注中介结构对收益权转让的核查取证，确认收益权转让对手回函称不存在承诺或担保等事项。五是 10 余年来坚持每年举办至少一次信息披露业务培训，做到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

（二）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有关责任人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提出的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潘昵琥、时任总经理邱樟海、时任财务总监沈成德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时任董事会秘书林蔚晴提出的异议理由部分成立，酌情予以考虑。

一是公司、时任董事长潘昵琥、时任总经理邱樟海、时任财务总监沈成德的异议理由不成立。公司虚增利润、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内部控制和人员配置方面存在问题，违规事实清楚，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时任董事长潘昵琥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交易相关事项应当充分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仅为挂职、充分授权总经理等理由反而证明其未能履行应尽职责。时任总经理邱樟海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及本次交易的主要决策人员，在担保协议上签字，应当对公司上述虚构交易及违规担保事项负有主要责任，异议理由提及的还有其他人员参与违规事项、不能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在股价持续下跌情况下才进行担保等情况，不影响对其违规事实的认定和其对责任的承担。时任财务总监沈成德提出财务负责人另有其人，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沈成德理应做到对公司账款流入及流出的充分审核。即使前期签订协议存在不知情的情形，但在后期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时，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通过香溢金联及香溢投资合伙企业向收益权受让方支付 2,249.39 万元和 2,606 万元履行差额补足

义务，大笔资金流出，作为财务总监并未核实资金真实用途，未做到勤勉尽责。

二是时任董事会秘书林蔚晴部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提出的异议理由部分成立，酌情予以考虑。根据林蔚晴提供的直接证据，其在自己职权范围内配合律师及会计师取证并作出提醒，基于收益权转让对手函证回复确认不存在担保的内容，在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上部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在回复交易所及证监会问询过程中，也向业务部门多次取证。但林蔚晴提出的其在临时会议上明确指出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担保事项涉及违规，因其未能提供会议记录或其他直接证据，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潘昵琥、时任总经理邱樟海、时任财务负责人沈成德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潘昵琥、时任总经理邱樟海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林蔚晴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